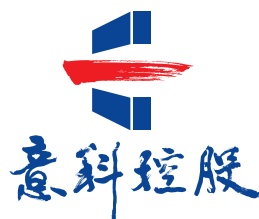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
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
及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賣方(i)與配售代理及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同意為及代表賣方按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之價格盡力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17,000,000股現有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之價格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認購事項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倘有關條件不獲達成，則不會進行認購事項。

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為317,000,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3,494,926,789股已發行股份約9.07%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32%。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4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扣除一切有關開支後），將用作撥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發展煤礦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 賣方：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938,974,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6.87%。
- 配售代理：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此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股份數目：配售代理將代表賣方盡力配售最多317,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3,494,926,789股已發行股份約9.07%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32%。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聯交所之最近成交價後公平磋商協定。配售價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即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8.62%；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6港元溢價約10.42%。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3%之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並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完成。

終止： 倘配售代理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會受到以下各項重大及不利影響，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完成前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
- (b) 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或上市之期間超過五個交易日(有關配售事項者除外)；或

- (c)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現有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d)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於本公佈日期前、該日及／或之後成為一連串事件之部份或發生或持續發生變動及包括有關之一件事件或變動或現有狀況之發展），導致政治、經濟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預期會導致該等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e) 聯交所之一般證券買賣由於特殊財務狀況或其他原因而被凍結、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或
- (f) 涉及香港、百慕達或中國稅項之可能變動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或其現時或潛在股東（以其有關身份）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g)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認購人：

賣方

-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所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317,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3,494,926,789股已發行股份約9.07%及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8.32%。認購股份之面值為15,850,000港元。
-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待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之費用及開支，而估計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2,4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認購股份之價格淨額將約為0.102港元。
-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635,585,357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有317,000,000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各自及與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一切有關規定)獲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

認購事項之完成：

待上述全部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認購事項將由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後完成，則其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一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發出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持股權之影響

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 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938,974,000	26.87	621,974,000	17.80	938,974,000	24.63
公眾股東	2,555,952,789	73.13	2,555,952,789	73.13	2,555,952,789	67.05
承配人	0	0.00	317,000,000	9.07	317,000,000	8.32
總計	<u>3,494,926,789</u>	<u>100.00</u>	<u>3,494,926,789</u>	<u>100.00</u>	<u>3,811,926,789</u>	<u>100.00</u>

附註：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得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保健及家庭用品。本公司剛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宣佈一項與印尼共和國一煤礦有關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鑒於現行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以及集資撥付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良機。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全部費用及開支最多約1,200,00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約為32,400,000港元，將用作撥付於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完成後發展煤礦及／或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曾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 之所得款項實際 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日	按每股股份 0.153港元 以先舊後新方 式配售 317,000,000 股股份	約47,000,000 港元	撥付於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 日刊發之公佈 所載可能收購 開採公司及／ 或一般營運資 金	尚未使用，作為 銀行存款持有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於聯交所之股份買賣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比富達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0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之最多317,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賣方將認購之股份
「賣方」	指	Early Stat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所載有關印尼共和國一煤礦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

香港，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曉先生、劉力揚先生及譚立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楊景華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 僅供識別